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亦應作為寄發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交易代號：BABA；

香港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

第1節. 概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就本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2日晚上8時正，即紐約時間同日早上8時正，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徵集委託投票。年度股東大會將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

我們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以下議案，提請股東批准，每項議案均需以普通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

- **一號議案：股份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會在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前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10%的新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 **二號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會在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前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10%的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 **三號議案：選舉董事**－分別作為單獨決議，選舉武衛女士、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作為董事，任職至公司2029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及
- **四號議案：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美國和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請參閱下文瞭解有關上述議案的進一步信息。有關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信息，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經援引而納入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中，並為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之一部分。

閣下可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年度股東大會」專欄www.alibabagroup.com/en/ir/agm查看及下載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會議通知及投票委託書，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shareholdermeeting@alibaba-inc.com免費索取紙質或電子版的該等委託材料。

第2節. 年度股東大會議案

一號議案：股份發行授權（普通決議）

為令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董事會提議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10%的公司新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以及包括任何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根據本股份發行授權將發行或配發的任何新增普通股折價不得超過下文所述基準價的10%（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最高比例為20%）。

就該等股份發行授權而言，基準價是指以下二者中較高的價格：

- (i). 在涉及公司相關擬發行普通股的協議簽署日期，普通股（或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收市價；及
- (ii). 普通股（或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或紐交所（視情況而定）在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相關擬發行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相關擬發行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協議簽署日期；及
 - c. 擬發行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的價格確定日期。

截至2026年8月5日，即在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印刷之前對納入的若干信息進行核實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計19,174,988,918股。僅為說明之目的並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公司將可根據提議的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發行或轉售（若為庫存股）1,917,498,891股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如果公司根據下文二號議案所載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註銷購回的普通股和／或(ii)根據購回普通股時的市場條件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該等普通股作為庫存股。該等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本股份發行授權，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股份發行授權應自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生效，直至(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ii)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變更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行期**」）。

董事會建議對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期內發行、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數量10%的公司新增普通股（包

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以及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以及根據本授權發行和配發的任何普通股折價不得超過基準價的10%之股份發行授權的議案投「贊成票」。

二號議案：股份購回授權（普通決議）

為令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董事會提議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10%的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僅為說明之目的並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公司將可根據提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917,498,891股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

股份購回授權應自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生效，直至(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ii)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期」）。

如果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公司可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i)註銷購回的普通股和／或(ii)根據購回普通股時的市場條件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該等普通股作為庫存股。該等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一號議案所載的股份發行授權，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作為附件A隨附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信息。

董事會建議對授予董事會在購回期內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普通決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數量10%的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議案投「贊成票」。

三號議案：選舉董事（均為普通決議）

公司十名董事中有三名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時屆滿。該三名董事已獲提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88條，董事會分為三個組別，分別命名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且各組中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相同。目前，董事會由三名第一組董事、四名第二組董事和三名第三組董事組成。第三組董事（即武衛女士、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的當前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時屆滿。

根據現行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88條和第90條，(1)公司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提名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及(2)阿里巴巴合夥已提名武衛女士，選任公司第三組董事，將任職至公司2029年度股東大會上為止，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提早辭任或罷免為止。

根據現行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91條，如果一位被提名董事人選未獲公司股東選中，則有權提名或委任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臨時董事，直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

假設上述所有被提名董事人選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董事會將繼續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如欲瞭解有關公司董事的更多信息，包括其出席情況，請參閱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www.sec.gov)網站上發佈的公司最新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提名參選的各董事提名人的選舉將以獨立決議提呈及投票，而選舉各有關董事提名人的決議須獨立於選舉任何其他董事提名人的決議。普通股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選舉一名董事提名人的任何決議投票，可與就選舉任何其他董事提名人的任何其他決議投票的方式不同。

董事提名人相關信息

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及任何潛在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綜合考量候選人的多方面因素，諸如專業技能與經驗、文化與多元性（包括年齡、性別及文化背景）等，並參照公司的公司治理指引中所載的原則與標準。

Kabir MISRA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單偉建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武衛女士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目前擔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

在提名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時，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考慮了以下因素：

- 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已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獨立性要求」）；及
- 就獨立性要求而言，董事會已評估並確定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均為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還考慮了以下事項：(i) 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一直積極出席和參與董事會會議，並通過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ii) 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各自在公司開展業務的相關行業具有相關的國際經驗、業務接觸和資質。此外，Kabir MISRA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在任職期間都深入瞭解了我們的運營和各種舉措，因此能夠很好地提供他們的觀點和建議。由於他們對公司的運營和公司運營的宏觀環境有著全面的瞭解，公司能夠從他們在制定長期經營戰略方面提供的寶貴見解中受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各董事提名人在公司的董事職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

被提名董事人選相關簡歷信息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武衛 ¹	58	董事
Kabir MISRA ²	57	獨立董事
單偉建 ²	72	獨立董事

(1) 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

(2) 由公司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各董事提名人均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賦予的涵義下的獨立董事，單偉建先生還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標準。

武衛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武衛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她於2013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集團戰略投資負責人。自2025年4月1日起，她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執行管理，但仍以董事身份為公司貢獻其經驗和見解。2010年，武衛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 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前，武衛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Kabir MISRA於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3年2月起重新任命為獨立董事，Kabir現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洛思阿圖斯一家主要投資於新興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RPS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前，Kabir為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ors (其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 及SoftBank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他於2006年至2022年在軟銀任職 (2018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顧問)，並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協助孫正義先生處理本公司相關事務及協助孫正義先生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Kabir亦不時於軟銀投資的公司的董事會代表軟銀，包括其他位於亞洲和美國的電子商務和支付公司。加入軟銀前，Kabir在美國及香港擔任投資銀行家。Kabir目前擔任PayActiv及Cargomatic的獨立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商學研究所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偉建自202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是太盟投資集團(PAG) (一家亞洲領先的投資管理集團) 的執行董事長以及聯合創始人之一。他於1998年至2010年擔任私募股權公司TPG的合夥人及TPG亞洲 (前稱新橋投資集團) 的執行合夥人。在加入太盟投資集團之前，他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美國摩根銀行中國業務首席代表，並任董事總經理。他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助理教授。他是大英博物館受託人。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在2018年至2021年間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豐益國際的獨立董事，亦曾在2022年至2025年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奇藝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碩士和博士學位，以及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 (現為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英文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提名人再次被選舉為董事事宜，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建議對選舉每一名上述被提名人出任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投「贊成票」。

四號議案：批准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普通決議）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美國和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審計費用將為人民幣9,000萬元，該預估已考慮了審計師的歷史費用、預期的審計範圍及配合公司業務規模及所在行業而需要審計師投入的資源等因素。實際審計費用尚須待審計師與公司雙方協定。

董事會建議對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的美國和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的議案以及由董事會確定其報酬的議案投「贊成票」。

第3節. 其他事項

董事共同及分別地對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公司的信息之目的而提供的詳情。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調查後確認，據其所知和所信，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所載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不存在遺漏會導致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的任何陳述或本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具有誤導性的任何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有任何其他事項被妥當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則投票委託書所指定的投票代理人將會按照董事會建議，對其受委託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張錦璋
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

本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

1. 股份購回授權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9,174,988,918。在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購回期內購回最多1,917,498,891股普通股。考慮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間可能發行或購回的普通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通過）可購回普通股的實際最大數量將在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後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普通股，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普通股收益，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普通股將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普通股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2026財務年度報告所載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先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8月	126.00	114.60
2025年9月	178.00	128.10
2025年10月	186.20	153.00
2025年11月	166.30	146.90
2025年12月	160.10	141.60
2026年1月	174.20	141.00
2026年2月	167.90	142.20
2026年3月	140.50	117.70
2026年4月	138.40	117.50
2026年5月	144.00	120.00
2026年6月	131.20	88.65
2026年7月	121.00	92.50
2026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20	120.10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行使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進行購回操作。本說明函件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購回概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

概無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或承諾不向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

如果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公司可以(i)註銷購回的普通股和／或(ii)根據購回普通股時的市場條件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該等普通股作為庫存股。該等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一號議案所載的股份發行授權，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就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市場系統中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而言，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若存在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登記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普通股以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若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後，任何股東於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準，可能獲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7. 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2019年5月，公司董事會授權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此後，公司董事會曾數次擴大該計劃的規模並延長其期限。最近，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2月授權將股份購回計劃的規模進一步擴大至650億美元，該計劃目前的有效期直至2027年3月。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公司在紐交所購買總計3,916,729股美國存託股，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的美國 存託股數目	支付的最高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價格) (美元)	支付的最低價 (每股美國 存託股價格) (美元)
2026年6月22日	119,061	106.53	103.98
2026年6月23日	121,817	103.50	101.85
2026年6月24日	124,000	101.65	99.16
2026年6月25日	130,800	97.59	94.78
2026年6月26日	131,920	95.66	93.16
2026年6月29日	525,435	97.28	94.45
2026年6月30日	520,406	96.87	94.41
2026年7月1日	507,165	99.42	96.17
2026年7月2日	520,200	97.91	95.19
2026年7月6日	513,590	97.96	96.42
2026年7月7日	509,535	99.70	97.40
2026年7月8日	183,700	109.80	105.77
2026年7月9日	9,100	109.99	108.93